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BP/CONF.6/10
TD/B/COM.2/CLP/45/Rev.1
9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
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05年11月14日至18日，土耳其，安塔利亚
临时议程项目 6(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和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 由于技术原因，本文件于上述日期印发。

内 容 提 要

本说明回顾了国家、区域和多边级别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所取得的一些显著进展，尤其是从 2000 年 9 月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以来的进展。在多边一级，提到了在世界贸易组织于坎昆召开的部长级会议前后的多哈任务，以及在圣保罗召开的贸发十一大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所取得成果。本说明提请注意的事实是，《原则和规则》到目前为止是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唯一经过充分多边议定的文书。本说明的第二部分载有对《原则和规则》条款的运作的初步评估，从发展方面和这套条款的 D 节所载的主要反竞争做法的角度，来考察其主要规定。第三部分审视了本文所涉时期内执行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第四部分以提交给审查会议的展望意见为方式提出了一则结论，涉及将由会议决定的各个事项。

目 录

	<u>页 次</u>
一、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相关事件的简要回顾.....	4
二、2000 年以来《原则和规则》的运作情况.....	11
A. 《原则和规则》的发展方面.....	13
B. 主要的反竞争做法.....	14
三、第四次审查会议所通过决议的执行进展.....	16
A. 消费者保护.....	17
B.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合作协定范本.....	18
C.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筹备工作.....	18
D. 有关竞争问题的网站.....	19
E. 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19
四、向第五次审查会议提交的展望意见.....	21

一、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相关事件的简要回顾

1. 联合国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原则和规则》(《原则和规则》)于1980年12月6日经大会第35/63号决议通过。明年将是这件事的25周年纪念。这是一件重要的大事,因为在大会一致通过该文件四分之一世纪后的今天,《原则和规则》仍然是现有唯一的经多边完全同意的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文书。它的效力经四次联合国审查会议一再一致确认,最近的一次是在2000年9月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的会议。从那时起,如同《原则和规则》所要求的那样,贸发会议一直举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年会(2001年、2002年、2003和2004年)。2004年的会议也具有第五次审查会议预备会议的作用。

2. 自从召开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的五年中,出现了若干值得一提的有关竞争政策的大事。首先是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各国对于制定他们的国家竞争政策并致力于通过国家竞争法的兴趣继续与日俱增。贸发会议在捐助国和各项方案的支持下,在为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世界上所有地区的发展中各国做好下列准备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些方面包括:起草竞争立法;培训负责国家竞争主管部门的运作的官员;以及为在全世界创立一种“竞争文化”作出贡献。

3. 仅举一些例子,诸如与经合发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其他机构,以及与亚太经济合作会议、东盟和南亚区域合作组织(在亚洲);西亚经社会、伊斯兰发展银行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中东);西非经货联、中非经共体、东南非共市和南非洲发共体(在非洲);南锥共市、安第斯集团、美洲自由贸易区和北美自由贸易区(在美洲);以及加共体(在加勒比地区)等区域机构和委员会的合作,对于制定整个世界的竞争政策和法律举措,是十分重要的。贸发会议还参加了国际竞争网络。此外,它与例如消费者国际及其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各区域成员,以及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等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使消费者组织了解竞争政策,因为它知道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所应该产生的保护消费者的利益。这样的宣传对于在发展中各国创立一种竞争文化是十分必要的,它将最终导致一场增援消费者运动的竞争政策运动,并且加强发展中各国在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的竞争力。

4. 一种支持竞争政策的文化还事关市场能否以有利于穷人的方式和促进到2015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式运作。在八项《千年发展目标》当中,至少有

三项与切实实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直接相关：**(a)** 努力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b)** 促进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尤其是**(c)**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发展。在**(a)**和**(b)**中，应当贯彻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以避免排斥，反对卡特尔串通定价和瓜分市场等反竞争做法，这类做法肯定会把弱小的竞争者挤出市场，把基本鞋类和食用油这类供货的价格定得过高，而这尤其会影响到贫困者。在**(c)**项当中，目标除其他外是要进一步发展开放型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可预测和不歧视的贸易和金融体系。这包括作出承诺在国内和国际上实行善政，争取发展和消除贫困。随着媒体和广大公众越来越了解竞争政策的价值，政府就更加难于保护既得利益—例如，在不考虑到对竞争政策的关注的情况下，将国家垄断私有化，变成私人垄断。那种或是由政府通过排他性的合同，将垄断特权和保护授予少数人，或是由企业利用反竞争做法损害公众的日子，正在日益受到全世界加强的监督。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了解到，一种透明、按规则办事的制度中的竞争政策，应当通过向包括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内的新进入者开放国内市场，促进更好的收入分配，从而帮助减贫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依照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形势和具体状况特别制定的竞争政策，还应当帮助保护公众，包括中小企业和消费者，不受到通过向国际竞争开放国内市场可能产生的反竞争做法的损害。在此同时，可以利用竞争政策作为男女平等和福利的一种工具，因为这种政策帮助向人口的所有部分开放市场。发展中各国不同经济和贸易部门连续不断的私有化和自由化，已经加大了保护国内生产者，尤其中小企业和消费者，不受到他们本国市场以及国际市场反竞争做法的不利影响的需要。

5. 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改革，包括取消管制、私有化、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自由化等，继续在热火朝天地进行，从而将通过有效的竞争政策和竞争法律的需要推到了第一线。如果没有竞争政策，私有化的结果可能是造成私人垄断；贸易自由化可能被利用反竞争做法的企业用来维护它们的既得利益；而如果没有能够控制可能发生的滥用支配地位或其他反竞争做法的竞争主管部门，则外国直接投资有将国内私营部门排挤出局的风险。

6. 卡特尔、滥用支配地位及分配网络中的纵向限制，特别是通过合并和接收来集中市场权力，已经清楚表明它们扭曲贸易流动，减少应当产生于贸易自由化的利益的能量。保证“限制性商业惯例不致妨碍或取消因降低不利于世界贸易，特别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而应获得的利益”，是 1980

年《原则和规则》的基本目标。早在 1947 年的《哈瓦那宪章》就试图把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控制纳入新的贸易规则，这说明国际社会认识到，将贸易从政府的阻碍中解放出来并不能保证贸易从此将不受到企业的反竞争扭曲做法的束缚。

7. 因此，在 2001 年开始多哈回合时，《多哈宣言》“认识到建立多边框架有助于加强竞争政策对国际贸易和发展的贡献的道理”（第 23 段）。《宣言》第 24 段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得到更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更好地评价更密切的多边合作对它们的发展政策和目标以及人力开发和机构发展的影响”。其中特别提到“与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并通过适当区域及双边渠道，提供更有力的而且资源充足的援助，解决上述需求”。《宣言》第 25 段规定，“将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者的需要，并视情况采取灵活的政策，以满足它们的需要”。

8. 因此，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和经合发组织进行合作，在 2002 至 2003 年组织了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和会议，以 (a) 讨论在世贸组织关于贸易和竞争政策互动问题工作小组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 (b) 提供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与转型经济体的一次观点交流，以便具体了解它们的需要和关注问题，从而可以对多哈后过程作出积极贡献。在此期间，贸发会议举行了 8 次区域研讨会和会议，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以东欧/独联体成员国各 2 次。经合发组织开展了同若干非成员发展中国家的会晤，首先是作为其“外延”方案的一部分，其后则与发起经合发组织全球论坛有关。世贸组织在日内瓦组织了多次工作小组会议，以及在全世界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并邀请贸发会议参加。反过来，世贸组织参加了贸发会议的多哈后会议。此外，在日内瓦举行了几次世贸组织/贸发会议的联合专题讨论会。

9. 作为美国司法部 2000 年 6 月发布的国际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报告¹所载的，号召一项“全球性的竞争主动行动”的调查结果的一项后续工作，于 2002 年发起了国际竞争网络，其想法是，各国可以准备好以有意义的方式进行合作，但是不必准备根据国际法受到法律约束。国际竞争网络基本上由各竞争主管部门交流有关竞争实际关注问题的经验和知识的一个网络，其重点放在改善全世界的合作，以

¹ 见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司，司法部长和主管反托拉斯司事务的副司法部长国际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最后报告，2000 年》，美国司法部。

及通过对话增加趋同。迄今为止，国际竞争网络举行了四次年会(2001年、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其下一次会议将于**2006年**在南非开普敦举行。

10. 所有这些举措帮助了将竞争政策列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决策者的议程。2003年7月，正当在为在坎昆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做最后的准备工作时，贸发会议秘书处向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五届会议提出其“由贸发会议在多哈任务框架内组织的有关竞争问题的区域能力建设的最后综合报告”。这份报告综合了贸发会议于2002年和2003年组织的各次区域会议²上提出的意见，由两个主要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载有关于“新加坡问题”(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府采购的透明度，以及贸易便利)的一般观点；而第二部分，“发展中国家的一项积极议程”载有关于就在世贸组织下面的一项“可能的多边竞争框架”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想法的赞成和反对意见的详尽分析。第一部分这样概述了发展中各国关注的问题：

“A. 作为优先事项处理的问题：在多哈回合的各项核心问题(农业、医药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对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有差别待遇，以及市场准入)方面没有充分的进展，因为还正在谈判桌上提出其他困难的问题。”

“B. 新的复杂问题：新加坡问题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是新的问题，也是大部分这些国家都没有准备好的复杂的问题；许多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和澄清；世贸组织工作小组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C. 需要有关于方式的明确共识：关于在坎昆或坎昆之后发起的谈判，需要有关于方式的明确共识。许多发展中国家争辩说，它们对于方式不明确，所以它们现在不能开始谈判。”(《最后综合报告》第2至4页)

² 在巴拿马城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行；在突尼斯市为非洲和阿拉伯国家举行；在(中国)香港为亚洲举行；在敖德萨为东欧和独联体成员国举行(以上均为2002年)；其后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为亚洲举行；在(肯尼亚)内罗毕为非洲举行；在圣保罗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行；以及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为东欧和独联体成员国举行(以上均为2003年)。

11. 因此，根据报告的第一部分，2003年9月坎昆会议的结果是可以预测的。无法预测的是多哈任务将拒绝纳入的贸易和竞争问题的范围。虽然大家认识到必须有效处理反竞争做法所造成的市场扭曲现象，但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主要关注问题是，世贸组织的多边框架可能被利用来作为确保增加进入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一种方式。人们感到，关于在一项可能签订的有关竞争的多边协议中包括核心的世贸组织不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透明度和程序公平的提议，可能会限制发展中国家用于工业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空间。2004年8月1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进一步谈判的框架的决定，预期“框架协议”将使得世贸组织各成员国让谈判重新走上轨道。尽管这项决定阐述了有关农业、非农业市场准入、服务和发展问题这四个核心领域的未来一揽子解决办法的框架、结构和方向，但是各项“新加坡问题”中，只有贸易便利问题在多哈工作方案保留下来了。其他各项问题(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以及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则不构成单一承诺的一部分，因为在多哈工作方案谈判中，将不从事“走向谈判的新的工作”。人们表达了有关这些规定的实际含义的关切，例如，对于如世贸组织关于贸易和竞争政策互动问题等有关工作组可能恢复工作的含义，以及对于多哈工作方案后走向谈判的工作的含义等。

12. 在此同时，自从坎昆会议以来，各国继续谈判各种双边交易，有的是纯粹的竞争合作协议(如哥斯达黎加—加拿大关于竞争政策的双边协议)，在其他谈判中，竞争问题则构成一项更加广泛的贸易协议谈判中的一个部分。只要有多边一级没有取得什么重大的进展，可以预见会出现许多区域和次区域的协议。迄今为止，包括有关处理竞争事项中的合作问题的一个分部在内的美洲自由贸易区谈判还没有最后完成。另外，有一些国家对于限制它们对竞争与工业政策的联系的政策空间的前景表示关注。

13. 2004年6月，贸发十一大在圣保罗举行。正如2004年6月16日《圣保罗共识》(TD/L.380)所阐述的那样，该次会议明确讨论了四项主要专题：

- 全球化世界经济中的发展战略
- 建设生产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 确保从国际贸易制度和贸易谈判取得发展效益
- 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

14. 圣保罗会议重申，在今后一些年中，《曼谷行动计划》³应当继续指导贸发会议的工作。贸发十一大总的目标是“查明自从曼谷会议以来在贸易和发展领域中出现的新的情况和问题，并且更好地理解国际行动和谈判与发展中国家必须执行的发展战略和政策之间的联系和一致性”。⁴ 这一点对于确保从国际贸易制度和贸易立法中取得发展效益来说尤其重要。

15. 《圣保罗共识》在主要专题一(全球化世界经济中的发展战略)项下第 29 段阐述，“在国家一级，贸发会议应当特别重视的领域有……创造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的扶持性环境；旨在增强发展中国家的产生能力及其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能力的政策；收入分配和减少贫困；加强同发展有关的国内机构；……”

16. 在专题二(建设生产能力个国际竞争能力)项下第 43 段阐述，“提高竞争力需要主动制定具体和透明的国家政策，促进有系统地提升国内生产能力。这类政策涉及一系列领域，包括……竞争政策……”⁵

17. 在专题三(确保从国际贸易制度和贸易谈判取得发展效益)项下第 64 段阐述，“有 50 多个发展中国家严重依赖三种或少于三种的初级产品的出口，这些产品的出口占其出口收入的一半以上……另外，许多发展中国家初级产品生产厂商所获得的附加值在某些部门出现递减，它们如何参与国内和国际价值生产链是一个重要的挑战。这种形势可能因国际和国家一级的市场结构集中化而进一步复杂……”

18. 第 72 段还说，“最适合其发展需要的竞争政策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十分重要，这有利于保护它们在国内市场上不受反竞争行为之害，也有助于它们对国际市场上一系列反竞争做法作出有效的反应，这种反竞争的做法往往大幅度降低贸易自由化给消费者和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带来的积极影响”。

19. 因此，在提到“政策反应和贸发会议的贡献”时，第 89 段说，“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作出努力预防并拆除反竞争结构和做法并促进公司行为责任者的责任感和问责制，从而使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企业和消费者都能从贸易自由化中得到好处。与此同时，应该促进竞争文化的产生，并改善竞争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应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充分考虑到国家政策目标与能力制约的情况下，作为主要事项

³ 贸发十一大报告，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TD/390)。

⁴ 《圣保罗共识》(TD/L.380)。

⁵ 参见第三章，专题三项下第 89 和 104 段。

考虑建立最适合其发展需要的竞争法律和框架，同时辅之以促进能力建设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20. 此外，在具体论述它认为贸发会议的贡献的优先事项时，第 95 段说：

“贸发会议应在其三个主要工作领域内以《曼谷行动计划》为基础并加强该计划的执行。为实现这项目标，贸发会议应……

- ……帮助确保反竞争做法不会妨碍从全球化市场的开放中获得收益，或抵消这种收益，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

21. 其次，在第 104 段，《圣保罗共识》阐述道：

“贸发会议应进一步加强分析工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协调发展中国家解决与竞争法和政策有关的问题，包括在区域一级解决这些问题……”

22. 最后，在专题四(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项下，第 115 段提到的贸发会议的贡献包括“使公民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参与更加系统化……与学术和研究机构进行交流互动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研究者结成网络，这样可以通过分享其分析和研究的成果，有关的研究和知识并将贸发会议课程纳入这类机构的教学，使这类机构和贸发会议双双受益”。这种伙伴关系也正在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的领域中被发展起来。

23. 还应当指出，《圣保罗精神》文件(TD/L.382)在其第 12 段中，除其他之外，也阐述说：“发展政策应当确认市场力量通过营造扶持性创业环境，其中可包含恰当的竞争和消费政策，贸易、投资和创新对促进增长的重要性”。

24. 从上面对于《圣保罗共识》全部案文以及《圣保罗精神》文件中所有这些有关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的引述中可以看出，贸发十一大确认竞争政策作为一个对于会议所有四项主要专题具有根本性质的交叉问题的重要性。

25. 在诸如商品、服务、旅游、投资和最不发达国家等领域中与贸发十一大平行举行的大部分活动的讨论中，人们确认竞争政策是一个与竞争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极其相关的重要的基础专题。

二、2000 年以来《原则和规则》的运作情况

26. 《原则和规则》的目标一，“保证限制性商业惯例不致妨碍或取消因降低不利于世界贸易、特别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而应获得的利益”，在今天具有如此密切的相关性，因为随着全球化对于世界市场的影响的显现，贸发十一大的与会者们在他们认为贸发会议对专题三(确保发展效益)的贡献的各个优先事项中选择了：贸发会议应当“……帮助确保反竞争做法不会妨碍从全球化市场的开放中获得收益，或抵消这种收益，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

27. 目标二，“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and 现有的经济结构，通过下列方法，提高国际贸易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组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效率：

- (a) 造成、鼓励和保护竞争；
- (b) 控制资本和/或经济力量的集中；
- (c) 鼓励革新；”

在审议所涉期间受到了很大的注意。一方面，在诸如世贸组织、贸发会议、经合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所有有关论坛，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鼓励和保护竞争的必要性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另一方面，就所有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都必须采用并有效落实竞争法律和竞争政策这一点逐渐建立了共识。目前还就在竞争法律和竞争政策方面没有“人人适用的尺寸”的解决办法这一点存在着普遍共识—亦即国家的竞争法律必须适合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要考虑到它们的发展水平、社会和经济条件、政治优先事项等。

28. 此外，在许多国家中，看来正在就必须组成涉及自由贸易协议或建立共同市场的区域组织时尽可能考虑采取共同的竞争规则这一点发展着一种共识。当然，欧洲共同体本身在《罗马条约》中纳入竞争规则的时候就是这样。

29. 最后，对于大多数国家来说，日益显明的是，反竞争做法对于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具有重大的负面影响，同时，一方面需要在国内一级从采用国家竞争政策和竞争法律的角度进行努力，另一方面，如果这类做法是从世界市场中产生出来或者影响世界市场，必须予以有效对付时，将需要在国际一级进行密切合作。即使对于那些有关于竞争的国内立法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当这类做法是从世界市场中产生出来时，或者如果在外国才能找到证据的实体，会使得这类立法很难实

施。此外，在国内立法范围之外发生的，但是造成世界和国内市场市场力量逐渐集中的国际合并，迄今为止，只有象美国或欧洲联盟这样的大型贸易伙伴才能做到有效处理。正如审议所涉期间发生的许多国际卡特尔案件和特大合并所表明的那样(关于具体细节，参见《可能的关于竞争问题的国际协议包括通过优惠和差别待遇在内的可以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方法》(TD/B/COM.2/CLP/46))，迄今为止，也许除了巴西和大韩民国在一些具体案件中之外，没有什么发展中国家做到了在这方面采取有效的行动。《原则和规则》规定在案例实施时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 E 节，下文第 41 段将予以讨论。

30. 关于目标三，“保护、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般社会福利，特别是消费者的利益；”，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在采用竞争规则的同时，甚至在采用竞争规则之前，通过了消费者保护立法。目前，大多数国家一致认为，良好实施的竞争法律应当从降低价格、提高质量和拓宽选择面等角度对消费者产生有利影响，而个人消费者也需要有一部符合 1999 年修订的 1985 年联合国指导方针的特定的消费者保护法律。⁶

31. 此外，根据载于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决议⁷中的要求，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召开了一次消费者利益、竞争力、竞争和发展问题专家会议。这次专家会议承认，全球化以及商品和服务市场的放松管制可以具有改善许多国家消费者境况的潜力，但是“市场一旦不能保护消费者并无法利用补救机制时，全面放松管制会带来重大挑战”。

32. 决议指出，作为例子，在某些情况下，私有化和放松管制很少兼顾消费者的利益，而且往往在未建立消费者保护机构和法律时就这样做。决议进一步确认，国家保护消费者制度必须能保护消费者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消费模式，又不会对企业施加不当限制，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有效市场的发展和增长。此外，专家们注意到，“竞争和消费政策执行得当可大大推动竞争和可持续发展”。⁸ 根据这些调查

⁶ 参见联合国保护消费者指导方针(UNCTAD/DITC/CLP/Misc.21)。

⁷ 参见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TD/RBP/CONF.5/16 第一章，第 4 段。

⁸ 参见消费者利益、竞争力、竞争和发展问题专家会议报告，TD/B/COM.1/43, TD/B/COM.1/EM.17/4, 第一章。

结果，专家会议提出了若干建议供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会议上核可了这些建议。这些建议是双重性的：

- (a)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专家们请各国政府在紧急采取必要步骤落实《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1999 年)并将消费者保护内容纳入其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体制。请各国政府确保其措施照顾各阶层，尤其是非正规部门和穷人的利益。考虑到需要兼顾农村地区和文盲消费者，请各国政府发展和鼓励发展消费者信息和发展方案。这种方案可以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课程。还请消费者协会与政府、企业、国际组织、学术机构以及其他民间组织合作，制定区域联合培训和宣传方案，以便协力促进消费者福利。
- (b) 在国际一级，请贸发会议提供适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制订和实施消费者政策。又请贸发会议制订消费者保护示范法，并且召开进一步的专家会议，探讨保护消费者的问题，包括对跨境交易、跨境欺诈、电子商务等进行探讨。

A. 《原则和规则》的发展方面

33. 《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 C 节载有有关这方面的两个重要段落。第 6 段“(二)适用本套原则和规则的有关因素”阐明：

“为了保证本套原则和规则公平合理地适用，各国在考虑到需要全面适用本套原则和规则的同时，应适当注意到它们的企业，无论是否由国家创办或控制，其行为在何种程度上为适用的法律和规章所接受(这种法律和规章应是明确规定、公开易知的)，或在何种程度上为国家所规定。

34. 第 7 段“(三)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或差别待遇”阐明：

“为了保证本套原则和规则公平地适用，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在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资金和贸易的需要，以便特别为发展中国家：

- (a) 促进本国工业的建立或发展以及其他经济部门的经济发展；
- (b)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安排或全球性安排，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

35. 工业政策和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是有关采用国际竞争框架的主要困难和关注事项之一。这个问题，连同许多发展中国家对于在不少国家感到还没有作好与高度专业的对手进行谈判的准备时，就在世贸组织谈判出一个多边竞争框架的关注，以及希望维持充分的“政策空间”以便使某些工业避免强有力和大型的外部竞争者的心愿，无疑是不愿意在坎昆就这个问题以及其他的新加坡问题开展谈判的主要根由。⁹

36. 所遭遇的各种困难，特别是在可能有的世贸组织多边竞争框架的范围内，有关“不歧视”和“国民待遇”原则的困难，在 Ajit Singh 于 2003 年 7 月向政府间专家组提出的一份文件中均有记录。此外，有关发展中国家就召开世贸组织坎昆会议之前可能制定的这样一个多边框架的关注的详尽分析，载于贸发会议组织的关于在多哈任务的框架内竞争问题的区域能力建设会议的贸发会议最后综合报告¹⁰中。

37. 在世贸组织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有关一项新的多边竞争框架的谈判的情况下，这套贸发会议的《原则和规则》仍然是目前存在的唯一经多边完全同意的有关竞争政策的文书。应当回顾的是，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会议在其决议中重申《原则和规则》的有效性，并且再次呼吁所有成员国都执行《原则和规则》的条款。¹¹

B. 主要的反竞争做法

38. 《原则和规则》关于“为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企业制定的原则和规则”的 D 节中，列举了应当予以禁止，而且企业应该以一种无限度、不排他的方式避免的各种核心反竞争做法(特别是在第 D3 段和 D4 段，这两段分别涉及以市场支配地位所施加的纵向和横向的限制)，这就是说，如果有必要，可以将其他反竞争做法加入这个名单。如《原则和规则》所列，横向的做法包括：

- (a) 协议共同订价，包括共同制订进出口价格；
- (b) 串通投标；

⁹ 参见贸发会议的《多边竞争政策和经济发展》，Ajit Singh 著，UNCTAD/DITC/CLP/2003/10。

¹⁰ UNCTAD/DITC/CLP/2003/1。

¹¹ 参见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报告，TD/RBP/CONF.5/16，第一章。执行部分，第 1 段。

- (c) 安排分配市场或顾客；
- (d) 定额分配销售量和生产量；
- (e) 采取集体行动执行安排，例如联合抵制交易；
- (f) 联合拒绝向可能的进口者供应货物；
- (g) 集体拒绝他人参加对竞争关系重大的安排或协会。

纵向限制包括诸如掠夺性或歧视性定价、规定国际贸易交易中的转售价格、限制进口在国外合法标有受保护的商标的货物、无理拒绝交易、搭卖等等做法。

39. 迄今为止，前四次审查会议的与会者认为，《原则和规则》所列的反竞争做法是充分的。

40. 在审查所涉期间(2000 至 2005 年)，人们把大量注意力投向国际卡特尔的不利影响。而对于滥用支配地位案例的注意就少得多了，但在美国和欧洲联盟的微软案件却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例外。现有的文件常常基于那些已经受到质疑，特别是 1993 年——当时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地区开始采用宽大方案——以来受到发达国家质疑的卡特尔。各国越来越多从宽对待第一个告知主管竞争的部门的卡特尔成员(告密者)这个事实，大大方便了这些司法管辖地区主管竞争的部门发现并获取必要的证据来起诉一项案件的工作。近年来，企图将私营国际卡特尔的影响量化的努力已经变得十分成熟。例如，最近的一项为贸发会议做的研究¹²估计，就 12 项已知是卡特尔的目的物的产品而言，发展中国家常规的进口每年超过 80 亿美元，因此，从 1990 年以来，进口量达到了 800 多亿美元。假定多收的价格中 20%到 40%是由卡特尔收取的，则仅就这 12 项产品，发展中国家就已经多付了 125 亿到 250 亿美元。这份研究继续说，这个多收价钱的幅度很可能大大低估了 1990 年以来发展中国家所真正支付的多收费用，因为它没有提到由在 1990 年代受到质疑的其他 28 个私营国际卡特尔所供应的产品，而那些卡特尔多收的价格至今还没有调查出来。在 1989 年和 1990 年间存在的维生素卡特尔一案中，看来实施竞争弱或者没有实施竞争的司法管辖地区为进口维生素多支付了 53%的价钱。除了购买被卡特尔控制的产品的主多付钱这个事实之外，还有证据证明，有些卡特尔成员采取步骤，通过利用反

¹² 《发展中经济体能否受益于世贸组织关于约束铁杆卡特尔的纪律的谈判？》 Simon J. Evenett 应贸发会议的请求而编写，世界贸易研究所，波恩，UNCTAD/DITC/CLP/2003/3。

倾销调查将非成员排除在市场之外，共同选择它们行业的新进者，以及限制提供有关卡特尔成员最新的技术发展的情况。

41. 虽然由于发达国家对那些在这些国家中已经感觉到其不利影响的卡特尔采取了行动，人们将注意力投向那些已知存在或存在过的卡特尔可能产生的影响或损害，但是事实上，发展中国家，即使有主管竞争的部门的发展中国家，很少就缺乏与它们在发达国家中的对手签订的合作协议而采取什么行动。对于那些最近与其他国家签订过双边或区域竞争合作协议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这种状况目前可能有所改善。世贸组织多边框架的支持者的目标之一，就是为具体案例的实施合作提供方便。然而不清楚的是，在这类多边竞争框架的范围内签订的一项自愿的多边合作协议，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解决缺乏交流有关实施反卡特尔的重要资料的问题。

42. 应当忆及的是，《原则和规则》中现有的关于多边合作的规定(例如在 E 节第 7 段和第 9 段，关于各国在国家和分区域各级的原则和规则)已经提供了这种相互支援，而这些规定的适用应当予以加强。《原则和规则》E 节规定：

“7. 各国应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适当机构，以促进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和有关这一领域内实施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资料的交流，并互相支援，协助彼此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

“9. 各国应根据请求，或在发现有需要时主动向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公开资料，并在符合它们的法律和确定的公共利益的限度内向有关的接受资料的国家提供为其有效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43. 应当指出，已经在国际竞争网络建立了一个有关卡特尔执法问题的新的工作组，同时，卡特尔执法问题是 **2004 年举行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讨论的问题之一，也是 2005 年 11 月第五次审查会议所要讨论的议题之一。**

44. 一定要作出更多的努力，来查明和量化垄断及滥用支配地位和其他纵向限制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当它们影响到发展中国家，阻碍发展的时候。

三、第四次审查会议所通过决议的执行进展

45. 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TD/RBP/CONF.5/6,第一章)重申了《原则和规则》的有效性，向联大建议将《原则和规则》的标题改为《联合国关于竞争的一

套原则和规则》。该项决议还重申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于健康经济发展的基本作用，建议继续和加强贸发会议秘书处内重要和有益的工作方案以及在成员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管理部门积极支持和参加下处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政府间机制”。该项决议还建议，联大在 2005 年召开联合国第五次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的会议。

46. 大会在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关于贸易问题的综合性决议中(第 27 段)重申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于健康经济发展的作用，并决定由贸发会议主持在 2005 年举行联合国第五次审查会议，但是，大会没有具体赞同关于《原则和规则》更改名称的建议。不过，大会注意到了“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的重要和有益工作”。

47. 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土耳其政府提出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土耳其的安塔利亚主办第五次审查会议。出席政府间专家组该届会议的各代表团全体一致接受了这一慷慨的建议。

A. 消费者保护

48. 由于认识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保护消费者权益之间的重要联系，审查会议请贸发会议的商品和服务及初级商品委员会召开一次有别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消费者政策专家会议。因此，委员会在后来于 2001 年举行的会议上决定奉行一次关于消费者权益、竞争力与发展问题专家会议。但是，虽然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意图似乎是在贸发会议设立一个类似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常设消费者保护问题专家会议，但目前现有的特设专家会议制度使得无法这样做。因此，在 2000-2005 年期间举行了一次性的消费者保护问题专家会议。会议的结果载于本说明第 32 段。会议的报告(TD/B/COM.1/43, TD/B/COM.1/EM.17/4)见下列网址：www.unctad.org/competition。

B.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合作协定范本

49. 第四次审查会议请各国加强合作，以便加强在兼并控制和反卡特尔领域内有效行动，尤其是在这些问题出现在国际层次的情况下。会议指出，应当通过区域和多边竞争举措充实双边合作，尤其是为较小的和发展中国家开展此类举措，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研究在《竞争原则和规则》的基础上制订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合作协定范本的可能性。

50. 按照这项要求，秘书处开展了“竞争政策问题及所用机制方面国际合作的经验”(TD/B/COM.2/CLP/21/Rev.3)的深入研究，该份报告的修订本将提交第五次审查会议。另外，按照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2004 年 11 月第六届会议的请求，第五次审查会议将研究贸发会议编写的一份说明，标题是“国际协定尤其是双边和区域竞争政策合作协定的常见条款及其适用情况”，这份文件可以作为愿意加入此类协定的国家的范本之一(TD/RPB/CONF.6/3)。

C.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筹备工作

51. 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第 8 至 14 段涉及到的秘书处为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2001 年届会开展的筹备工作，其中请秘书处编写法律范本有关“竞争事务主管机构与管制机构(包括部门管制人员)之间关系”的一个新章节，并继续定期公布(a)《竞争立法手册》的新版本；(b)《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名录》修订本；以及(c)最近的重要竞争案件的情况说明，特别是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件，同时考虑到将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

52. 法律范本(以光盘形式提供给第五次审查会议)的第七章述及管制机构包括部门管制机关的问题。另外，在专家工作组的每届年度会议上(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都印发了新版的《手册》，收列了格鲁吉亚、摩洛哥和乌克兰(2001 年)；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泰国(2002 年)；立陶宛、马拉维和津巴布韦(2003 年)；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和印度(2004 年)的竞争法。

53. 从 2001 年到 2004 年，向专家组每届会议提供了《名录》的修订本以及关于有关竞争案件的资料说明，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案件的说明。另外，专家组各届会议还审议了与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关于兼并控制的合作；和
- (b) 竞争政策与知识产权之间的互动关系(2001年)

- (a) 兼并控制：对势力集中的控制与国内企业在世界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之间的平衡关系；和
- (b) 竞争管理部门与受管制机构之间的互动关系(2002年)

- (a) 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之间的互动关系；和
- (b) 发展中国家竞争法的最佳设计和执行，包括分阶段办法的可取性(2003年)。

- (a) 开展相互影响的讨论，以便通过比较各种论坛出现的审查业务，更好地理解有关竞争政策同级审查的优势和弱点；
- (b) 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区域一体化协议中的合作和调解机制；
- (c) 调查核心卡特尔方面搜集证据及合作问题；和
- (d) 在发展中国家通过宣传推动对于竞争政策的认识(2004年)

D. 有关竞争问题的网站

54. 第四次审查会议满意地注意到 www.unctad.org/competition 这个网站，并要求尽可能地将研讨会和其他协助工作等计划中的活动提前加以公布，以便使成员国能够了解情况，而且如果愿意，能够参加贸发会议组织或主办的技术援助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时期内，贸发会议的竞争网站大体保持不变，但与此同时，对贸发会议的整个网站进行了审评和整改，分站必须完全并入总网站。由于目前的贸发会议网站要求用户检索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最新文件以便了解商品和服务及初级商品贸易司处理的竞争问题，为便利这种检索，已经在竞争问题分站和贸发会议网站之间建立了专用链路。

E. 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55. 第四次审查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所收到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助，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并在资金许可的条件下扩大这方面的活动。从技术援助报告中可以看出，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在审查覆盖的五年期内大为加强。这一方面是因为成员国在国内和区域层次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一方面是

因为许多国家的捐助方表现出了互助精神，提供了慷慨的捐款和实物捐助。会议还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研究在更加可以预测和更为定期的基础上筹集财力和人力资源的可行性，以及用联合国的相关正式语文解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合作需要。为了确保尽可能将文件翻译为有关的语文文本和使用有关语文编写由于世界不同区域的法律传统而源于不同语种的培训资料付出了努力，但是，由于多数自愿捐款没有规律，主要捐助方的总意图经常发生变化，因此不可能以更可预测和更为定期的方式筹集资金。

56. 最后，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决议请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参照以下各项制订**2000-2005**年的工作计划：**(a)** 体制能力建设；**(b)** 对公众的竞争宣传和**教育**；**(c)** 关于竞争、竞争力和发展的研究；**(d)** 为可能的竞争问题国际协定提供投入。

57. 关于**(a)体制能力建设**，请贸发会议与成员国和这一领域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协调一致，继续提供和(在可能的条件下)扩大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服务。在这方面，贸发会议已经可观地扩大了援助范围，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与成员国和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如经合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银行开展合作，提供了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深入培训服务。为第五次审查会议编写的**TD/RBP/CONF.6/6**号文件详细分析了贸发会议的有关活动，并含有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最新列表。

58. 关于**(b)对公众的竞争宣传和**教育****，贸发会议为主管竞争事务和消费者保护活动的公共部门提供了支持。为增强贸发会议在消费者保护领域内的活动，编写了一份关于消费者保护需要和培训材料手册，用于相关的讨论会和研讨会。

59. 为了向全世界的消费者宣传竞争政策的好处而确定一个联合国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日证明是难以做到的，因为在各个国家组织相关活动有着实际成本，但已经决定将某个日期指定为审查会议日，以此作为开端，这就是**11月16日星期三**——联合国世界竞争和消费者日，并且，如果在会议期间得到成员国的同意，从此宣传这一日期。

60. 至于**(c)有关竞争、竞争力和发展的研究**，本文件的附件列出了用于处理其中每个问题的会议和(或)贸发会议文件和出版物。如表中所示，对于兼并控制问题；竞争、竞争力和发展问题研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消费者的好处以及区域一体化

等问题付出了较多的努力(就专家组的小组会议和秘书处的文件而言)。同时,对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外国直接投资的关系或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促进中小型企业的作用,没有开展多少工作。因此建议,第五次审查会议举行一次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为发展中国家的企业提高生产能力和增强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创建扶持环境”的论坛。这一辩论的主要结果将有益于构思贸发会议今后五年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工作计划。

61. 最后,关于(d)为可能的竞争问题国际协定提供投入,贸发会议继续组织了建设共识活动和认明发展中国家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目标的活动。具体而言,贸发会议深入分析了第四次审查会议所通过决议的这一节中(c)(d)和(e)段所列的问题,为此向第五次审查会议提交了经过修订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竞争政策问题及所用机制方面国际合作的经验”(TD/B/COM.2/CLP/21/Rev.3);“可能达成的国际竞争协议如何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通过优惠或差别待遇,推动发展中国家采用并执行符合它们发展水平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TD/B/COM.2/CLP/46/Rev.1);和“设立包括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自愿同级审评在内的可能设立的争端调解机制和替代安排的作用”(TD/B/COM.2/CLP/37/Rev.2);

四、向第五次审查会议提交的展望意见

62. 在贸发十一大之后一年召开的第五次审查会议,将有充分的机会审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全球形势,并且就进一步适用和实施《原则和规则》作出适当的贡献。

63. 到召开第五次审查会议时,自从1980年谈判《原则和规则》以来将已经有25年了。可能讨论有必要对《原则和规则》的某些部分进行审查和更新的问题。第四次审查会议已经建议大会将《原则和规则》的副标题定为:《联合国关于竞争的一套原则和规则》。¹³有些专家还认为,《原则和规则》本身应该加以修订,以反映过去25年来这个领域里的重要变化。例如,虽然《原则和规则》所阐明的目标看来仍然完全有效,但是有些人建议,应当对D节的条款4进行修订,创立一个分别的有关控制合并的条款,而不是如《原则和规则》目前的第D4(c)段所述的那

¹³ 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报告,出处同上,第4页,第一章,第1段。

样，作为造成和滥用支配地位的一部分。其他人建议对措词进行修改——例如，凡是《原则和规则》提到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地方，都使用“反竞争做法”这个现代的词语。这样还会使得翻译起来更加清楚。

64. 在 E 节“为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各级规定的原则和规则”项下，有关合作的条款可以采用“积极”和“消极”礼让程序这个比较现代的观念。可以在 F 节“国际措施”项下增加关于同侪审查的一章，以加强关于协商的第 4 段。因此，可以对 G 节“国际体制机构”规定的政府间组织的职能进行相应修改。

65. 但是，其他专家建议，鉴于在多边一级谈判如竞争政策这样一个敏感主题所涉的困难，更保险的做法将是继续制定示范法和加强贸发会议为所有国家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尤其侧重最不发达国家，同时避免在审查会议之际重议该联合国《原则和规则》。

66. 按照过去的惯例，第五次审查会议不妨通过一项决议，提交联合国大会。在这项决议中，审查会议不妨(a) 表明《原则和规则》是否仍被视为一项有效的文书；(b) 表明《原则和规则》是否需要改进或增补(例如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同级审评便利)，在何种情况下可将此类内容列为《原则和规则》的附件；(c) 建议大会于 2010 年举行第六次审查会议；(d) 商定 2006 年政府间专家组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e) 请秘书处为该次会议从事准备工作；(f) 考虑到联合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开展的种种重要努力，就贸发会议秘书处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及消费者保护法和政策领域今后五年开展工作的主要路线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附 件

议 题	政府间专家组或审查会议	文件编号
兼并控制问题，包括私有化过程中的此类问题	政府间专家组 2001 年和 2002 年会议	UNCTAD/DITC/CLP/Misc.24
关于竞争、竞争力和发展的研究		TD/B/COM.2/CLP/30
关于并购的定期资料		TD/B/COM.2/CLP/26 TD/B/COM.2/CLP/47
执行竞争政策的优先事项	政府间专家组 2003 年会议	
竞争政策与非正规部门	第五次审查会议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消费者和扶贫的益处	消费者权益、竞争力和发展问题专家会议，2001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	TD/B/COM.2/EM.17/L.1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经济发展的益处		TD/B/COM.2/CLP/30
竞争政策与外国直接投资的关系		
竞争政策对小型和微型经济体的影响与支持区域一体化体制	政府间专家组 2004 年会议	TD/B/COM.2/CLP/21/Rev.3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在私有化和解除管制方面的重要性	政府间专家组 2004 年会议	TD/B/COM.2/CLP/44
现有竞争法的范围和覆盖面清单，包括部门性例外		UNCTAD/DITC/CLP/Misc.25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促进中小型企业		